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9日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要求，我市需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各区普查结果组织抽查并汇总成果，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提升全市古树名木保护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小写：¥ 16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成果编制、交通差旅、会议组织、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在本项目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相关费用、利润、保险费、各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内。
4	服务期	1、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维护期要求：因本项目成果还需提交省、国家审核，故合同服务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期结束后须乙方提供 1 年维护期,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1.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6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2.第二期: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凭发票、项目主要成果资料、验收材料(加盖甲方公章)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9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7	付款要求	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如有新的文件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四、服务内容

1、对佛山市各区开展古树名木调查成果抽检,对全市古树名木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对名木、一级古树、二级古树、古树群、单株单种古树、死亡古树名木进行全查,新纳入古树名木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将外业抽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各区进行修改完善,抽查过程中对现状条件较好的古树聚集区域进行标记,整理汇总抽查情况并形成调查报告。

2、根据国家和省的规范要求,对各区提交的古树名木普查数据进行全面技术审查,包括相关信息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形成最终的普查成果。

3、对市直单位佛山市云勇林场、佛山植物园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4、开展佛山市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专项技术培训,宣贯普查技术规范、工

作流程、数据填报标准，统一全市普查工作要求。

5、绘制古树名木专题地图及提供可导入佛山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的普查成果数据库。

6、根据相关要求整理和保存普查档案（提供电子版本全套材料）。

五、服务节点要求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形成项目成果。

六、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人员配置计划，并为本项目设置一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和任务的接收工作，以及负责工作分配及相关协调。

2、乙方须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数量不少于 5 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支持。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间内，乙方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5、在服务期间内，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七、成果要求

1、数据汇交表：市级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汇交总表；

2、数据库：市级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资源数据库，第二次普查范围、此次普查新纳入范围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3、统计表：市级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的资源数量、树龄分布、保护等级、生长情况、树种分析等系列统计表格；

4、专题图：市级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分布图，其他专题图等；

5、普查成果报告。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材料，甲方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的验收意见。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档，验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 (2) 在合同期内承担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3) 配备本项目实施所需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 (4) 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十、跟踪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安排项目组任意一名成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乙方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服务机构名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层之一

服务机构电话：0757-83993455

联系人 1：古敏聪，手机：13825587426；

联系人 2：梁家斌，手机：18902411544。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上述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乙方泄露保密信息，

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2、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方案文本、图纸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以及乙方已有的专利技术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为生产或科研目的使用该成果，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或者最终工作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乙方依法享有的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制作的各种方案文本、图纸，使用的软件、技术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乙方使用的软件、技术等导致甲方无法合法、不受限制地无偿使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本项目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之日止；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服务节点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应当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后，乙方15日内拒不配合甲方提出的成果汇报、审查、修改、提交等项目实施要求达2次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达15日以上的；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或不能通过甲方组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

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擅自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十六、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6、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

电话：0757-82222256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公

司

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层之一

电话：0757-83993455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